

来源：【宁夏日报】

本报讯（记者 陈瑶）近日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、宁夏银保监局、宁夏证监局联合印发《金融支持全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，提出21条具体举措，进一步加大金融对民营经济的支持力度，全方位优化融资环境，助推我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、高质量发展。

我区将通过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、提高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水平、扩大民营企业直接融资和担保业务规模等“组合拳”，实现“稳步扩大民营企业信贷规模、着力提升民营企业融资效率、持续拓展民营企业融资渠道”三大目标，推动民营企业获得平等融资待遇，切实提升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水平。

我区鼓励银行机构不断加强政策支持，扩大资金供给规模，通过加大信贷投放力度、用好货币政策工具、加强纾困帮扶力度、提高服务创新能力等方式，与民营企业构建中长期银企关系，缓解企业资金流动性压力，进一步提高民营企业贷款比重。同时，通过减轻企业税费负担、规范银行服务收费、推动财政金融协同等方式加大对民营企业的资金扶持，降低其融资成本。

我区将通过加大直接融资支持、增强担保增信分险作用及发挥保险保障作用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，改善融资结构。鼓励民营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。同时开展政企常态化对接，增强金融科技监管服务能力及金融人才队伍建设，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民企的内生动力。建立金融形势定期分析、政银企投融资对接、金融工作交流等机制，公平、精准、有效开展民营企业授信业务，同等条件下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保持一致，有效提高民营企业融资可获得性。

本文来自【宁夏日报】，仅代表作者观点。全国党媒信息公共平台提供信息发布传播服务。

ID : jrzt